

2015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黑龙江省专项债券，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黑龙江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并拨付发行费。

第三条 2015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分批发行。2015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专项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 5 年期和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

第五条 2015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黑龙江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经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15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黑龙江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情况等，并披露黑龙江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5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还本到期日前，黑龙江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黑龙江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

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2015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黑龙江省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黑龙江省财政厅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黑龙江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1 个工作日 12：00 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黑龙江省财政厅未在

规定的时间提供“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二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黑龙江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三条 黑龙江省政府公开发行的专项债券于上市日(缴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四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

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黑龙江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款×(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黑龙江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

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